

# 百分之一的夢想<sup>1</sup>

## ——小額定期捐款與公義社會的實現

文 ⊙ 蔡雅瀅

公益之土是乾的嗎？曾經參與數個公益團體，深深感受到值得投入的議題太多、願意投身的人太少。常常想大聲呼喊，特別是對年輕的律師說：投資一點時間去做有意思的事吧！那是免費的學校、最好的老師、活生生的教材，甚至，你可以參與歷史！

開始參與公益法律事務時，我在一間小所受雇，認識的人很少，主要學習對象只有自己的指導律師。偶然接觸一些「雖然沒有錢賺，但看起來好像很有意思」的事，想盡辦法擠出時間積極參與，有時也會感到自討苦吃。卻很難忘記一份生嫩的草稿交出，好幾份資深前輩的意見擲回，大大彈開自己淺薄的視野，像武俠小說裡跌入山谷的主角，有幸遇見許多高強的師父，熱心把武功傳授給懵懂無知的自己。對於前輩們的指導，如果需付學費，我是繳不起的，和前輩們也非親非故，願意指點、提攜或許只因那是公益事務，衆人共同關心的議題。

我深信善會吸引善，義會交結義，投資一點時間在公益事務，像推開一扇讓陽光灑入的窗戶，敞開心胸的同時，也分享到來自他人的溫暖。小小的付出，卻大大的收穫。

如果有心，卻無暇參與呢？那麼捐款吧！如果每人每月固定捐出收入的百分之一，一百個人就可以創造一個公益就業機會。讓公益事務成為收入穩定的職業，吸引

好的人才全職投入公義社會的建設工程，即使無法直接參與，也能間接投資，並且分享社會進步的成果。

曾經問過一個在美國的朋友：為什麼你們美國需要那麼多律師？她說：律師可以做很多事，隨便一個公益團體可能就聘請很多律師。聽到公益團體需要（或者有能力）聘請很多律師，覺得很不可思議。對方反而覺得我的反應很奇怪：如果大企業可以聘請很多律師爭取大企業的權利，妳不覺得公益團體也該有一群律師，研究法案、進行訴訟，爭取社會公義、讓國家更進步？她的反問，讓我沉思良久。

台灣有可能創造這樣的執業環境嗎？當律師錄取率越來越高，每年數百人投入職場，年輕律師的出路在哪？以公益法律事務為職志的年輕律師能找到符合理想的工作嗎？我所接觸過的公益團體，除了司法院編列預算資助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捐款（特別是來自律師界的捐款）資助的司法改革基金會，和捐款（特別是來自律師個人及法律事務所的捐款）資助的環保團體外<sup>2</sup>，很少聘得起專職律師。更正確地說，許多公益團體的專職，是一人當數人用，收入不高，用熱情燃燒生命，在家人的不諒解下偷偷堅持夢想。

另一個令人憂心的現象是：倡議性的公

## 郵局轉帳暨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贊助會員：年捐1200元以上，即為本會贊助會員，可免費參加本會講座，報名本會營隊享優惠價，另將獲贈《地球公民通訊》兩年，其它會員福利，詳見網站說明。

一般捐款人：不定期捐款

## \* 贊助會員捐款

每個月定期定額捐款：  NT\$200  NT\$500  NT\$1,000  其他 NT\$  元。

每年固定捐款 NT\$  元。

扣款日期：自民國  年  月起。(停止自動扣款，請自行註明或來電/來信告知。)

\*一般捐款人 單筆捐款：NT\$  元。

## 您可選擇下列的捐款方式：

A. 郵政劃撥 帳號：42237379  
戶名：高雄市地球公民協會

C. 信用卡定期定額捐款

持卡人姓名

B. 郵局轉帳捐款

卡號

局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帳號

卡別  VISA  MASTER  JBC

授權人簽名

持卡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定期於每月5日由本人郵局帳戶扣款，如當月份未扣成功，  
本會將自動為您表達)

(每月20日扣款，卡片有效期限到期時，本會將自動為您展延)

## 捐款人 / 會員資料

引薦人

姓名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收據抬頭  同捐款人 / 其他

聯絡電話 日 / ( )  夜 / ( )  行動 /

E-Mail

收據寄發地址

\*以上資料本會將嚴格保密、不外流。定期定額捐款收據將於隔年一月底前統一寄發，以便保存與報稅。

本授權書版本已有更新，請於影印時設定放大160%後再填寫，謝謝！  
請傳真至07-556-1285，並請來電07-556-1585#14楊小姐確認。  
如需郵寄或E-Mail請見本刊封底

益團體，因為不像宗教或是慈善團體一樣容易獲得捐款，經常必須仰賴接政府甚至企業的研究案維生。但是倡議性的公益團體，重要的功能便是監督政府和大企業，如果收入來源就是被監督的對象，很難堅守客觀立場。

我們繳稅給政府，政府可能做我們不認同的事，即使政府做我們不認同的事，我們也很難用抗稅抵制。但是捐錢給公益團體不同，捐款者可以用心挑選值得投資且缺乏資源的公益團體，或許是先訂一份電子報或參加活動，經過觀察，確認理念相符，再開始公益投資。就像買基金一樣，選擇好的標的，再從帳戶設定自動扣款，並且定期檢視投資，觀察該團體的理想有無變質？行為是否符合期待？是不是值得繼續捐助下去？公益投資是為下一代灑下的種子，有生之年未必看得見茂密的森林，但更多人參與播種，就更有機會盼到未來的希望。◎

(本文原載於《律師雜誌》第352期，本刊篇幅所限，略有刪節)

作者：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專職律師

註：

1. 本文標題引用自地球公民協會李根政執行長的想法：「環保事務需要專職專人長期看守、累積經驗知識。從十

年前我就夢想著：只要每個人捐出每月所得的1%，那麼100個人至少可以創造一個工作機會，讓有志從事環保事務的年輕人投入，環保力量就能日益壯大。」

- 此指主要由博仲本國與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外國法事務律師文魯彬個人以及其他社會大眾捐款資助的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文魯彬律師會說：「我不認為公益就應該是免費的或者公益就應該是很便宜的，公益的工作也應該要有合理的報酬、福利和休假，這樣才可以吸引更多好的人才。社會上有那麼多問題需要解決，這可以創造很多很好的就業機會。蠻野不是環保團體，蠻野是『提倡永續性發展的經濟體』」。基於一般人理解之便，本文仍以「環保團體」稱之。